

云南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**云南大学**

丙方（学 生）：

为适应各教学单位、科研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中型企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
现经商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甲方）委托云南大学（乙方）代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。

一、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相关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学 院		专 业	
培养层次及 学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	

二、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

1. 定向培养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报名考试的考生中录取，或在甲方推荐报考的人员中录取。
2. 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分配使用。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、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，亦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。

三、定向培养费用及其它费用：

1.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由(甲方 / 丙方) 支付。
2.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工资、助学金、医疗费、福利费等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定向培养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以及火车票优惠等。

四、 定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以及各方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 定向研究生的人事档案一律不转入云南大学，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规定为准；
2. 乙方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，负责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，并保证培养质量，与其它非定向的计划内研究生同等对待。
3. 定向研究生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乙方制作后，由(甲方 / 丙方) 领取。同时，乙方将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转寄甲方。
4. 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，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。
5. 定向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，否则将负责赔偿甲方支出的培养经费以及上学期间享受的相关费用。
6. 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若毕业时欲继续深造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7.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 其他：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2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和研究生本人（丙方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研究生签字：

（丙方）

年 月 日

定向单位（签章）

（甲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培养单位（签章）

（乙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